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致：霸菱韓國基金之所有單位持有人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對霸菱韓國基金（「信託基金」）的變更之通知

閣下身為信託基金之投資者，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就信託基金所作之部分變更。本函件為此等變更之正式通知，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更改擬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雖然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吾等仍建議閣下閱讀本函件。**

本函件所述之變更乃依照吾等對信託基金（以及吾等旗下若干其他基金）的若干特性之檢討，以改善基金之運作方式，並使其更現代化。吾等認為此等變更將更能反映市場慣例，將能使吾等更有效率地管理信託基金，並使信託基金之投資者受惠（見下文所載之進一步詳情）。

更改 1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字眼，以更適當及更清楚說明信託基金的管理方式。變更並不影響信託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狀況。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已確認，變更並不影響對信託基金的持續認可。

有關變更是為了澄清信託基金總資產最少 70% 將投資於在韓國註冊成立或在韓國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即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然而，對於信託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分，吾等仍保留酌情權可於需要時投資於韓國以外的市場，以及固定收益與現金。吾等亦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信託基金亦可使用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遠期合約，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然而，信託基金不可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取得對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參與。目前，信託基金於中國 A 及／或 B 股並無任何投資參與。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對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將限於少於其總資產的 10%。

儘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預期不會對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謹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法定／實益擁有權、結算及交收風險、貨幣風險、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外資持股限制、操作風險、監管風險、暫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交易日的差異及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此外，信託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信託基金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時，亦將承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香港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說明書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中增加的風險披露。

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韓國公司或韓國公司旗下其他實體或附屬公司之證券以及於韓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

政策為主要投資於資本證券，但亦可以投資於其他例如可換股債券、定息股票及互惠基金等項目。

於信託基金獲准於香港作出銷售期間，其投資政策為於任何一段時間將信託基金的資產不少於 70% 投資於韓國公司及於韓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於資本證券，但亦可以投資於其他例如可換股債券、定息股票及互惠基金等項目。」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Registered in England No. 00941405.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GB 853 9757 72.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更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韓國，從而達致長遠資本增長。

信託基金將尋求透過把其總資產最少7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在韓國註冊成立或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在韓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至於其總資產的其餘部分，信託基金可投資於韓國以外的地區，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

儘管信託基金旨在分散其投資，惟視乎投資經理於不同時間的評估，於若干行業或界別的分配可能超過其總資產的30%。

為實施投資政策，信託基金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參與票據、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取得投資參與。信託基金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信託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投資參與將限於其總資產的10%以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本節上文標題為「香港互聯互通機制」的分節。

信託基金亦可使用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遠期合約，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然而，信託基金不可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認為股票市場效率低，並尋求透過基礎分析利用市場的低效率。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或 GARP)。

投資經理認為長期收益增長是股票市場表現的動力，而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增長、上升／估值及質素方面的紀律），可辨別出價格吸引及有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亦認為，尋找被忽視的增長的最佳方法，是識別出在三至五年的較長期間，具可見收益的優質公司，特別是因為市場共識數據通常只適用於較短期間。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具有強健管理及資產負債表有改善的公司。我們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我們的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樣有助構建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較低的基金。

因此，「由下至上」投資分析為投資經理投資理論的核心。然而，宏觀關注對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而言不可或缺，而在投資經理進行分析時，透過運用適當的股本成本達致信託基金所持的公司股票或投資經理正考慮購買的公司股票之價格目標，並已將國家及其他宏觀因素考慮在內。」

更改 2 – 攤薄調整政策的變更

就信託基金採用單一定價，意味投資者在購入信託基金的單位時，其支付之價格可能低於信託基金購買相等價值之相關資產所需支付之價格。同樣地，當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時，其獲取之單位價格可能高於信託基金可出售資產以應付贖回的價格。此等錯配效果在單位持有人購入或贖回信託基金的單位時，就信託基金的持續單位持有人而言稍微降低信託基金的價值。此現象稱為「攤薄」。吾等透過向上或向下移動或「擺動」某信託基金的價格以反映信託基金的淨流入或淨流出應佔的成本，採取措施以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攤薄的影響。此稱之為「攤薄調整」。

現時，當某特定交易日的淨流出或淨流入價值超過信託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0.06%時，吾等可擺動信託基金的價格。自生效日期起，當投資者淨流入或流出合計超過預定上限（由經理不時釐定）時；及／或當經理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時，吾等則可擺動某信託基金的價格。各因素的詳盡列表載於基金說明書。

吾等相信，透過確保該等購買或銷售的成本由參與或退出投資信託基金的相關單位持有人承擔，此等變更將讓吾等可於出現高水平的淨流入或淨流出時，為已經或仍然投資於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提供更大保障。

更改 3 – 實物贖回政策的變更

一般的做法是以現金結算單位的任何贖回或註銷。然而，倘經理認為，就有關信託基金的總規模而言，贖回額屬重大，或某程度上對信託基金有利或有害，或在其另外酌情決定下，其可在取得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後，藉給予單位持有人實際資產（稱為「實物」）而非現金結算該贖回。於轉讓資產時應付的任何稅項或由相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經更新政策規定須獲得相關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方可執行實物贖回。吾等相信，經更新政策符合現時市場慣例及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更改4 – 現有單位類別改名為A類別

其單位現時稱為累積或收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自生效日期起會注意到吾等對其現時於信託基金所持單位的提述有所變更。為避免於推出新單位類別時引起混亂，該等現有單位將分別重新分類為 A 類別收入或 A 類別累積。有關信託基金的變更概要如下：

現有類別名稱	新類別名稱
英鎊累積類別	A 類別英鎊累積

更改5 – 分派政策的更新

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基金說明書將作更新以澄清就收入單位而言，如單位持有人已選擇將收入再投資，收入乃自動再投資以買入信託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其他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於分派日期前 30 日發出通知，書面要求以現金收取其收入單位獲分配的所有收入，並在各情況下提供相關銀行賬戶資料。基金說明書亦將作更新以反映在單位持有人的反洗黑錢文件不完整或尚未完整以致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滿意的情況下，經理將自動把任何分派權益再投資於相關信託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其他單位，以及反映經理可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法規(The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book (COLL))》及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於會計期間額外分配收入。

更改6 – 報告及賬目

基金說明書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報告及賬目的副本將可於 www.barings.com¹ 瀏覽，亦可於經理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要求查閱。

更改7 – 標題為「附錄 I – 投資及借貸權力」一節的澄清更新

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標題為「投資分布：一般規定」、「投資分布：政府和公共證券」及「借股」的分節將作更新，以作澄清用途及反映最新的監管規定。

更改8 – 基金說明書的雜項更新

基金說明書將作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有關更新將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生效：

1. 經理的董事變動；
2. 更新信託人及行政管理人的描述；
3. 加強披露國際稅務合規的自動交換資料；
4. 加強風險披露；
5. 對標題為「實物贖回」一節作澄清更新；
6. 加強標題為「暫停買賣單位」一節下的披露；
7. 加插信託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
8. 更新稅項披露；
9. 對標題為「一般資料」一節作澄清更新；
10. 在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加插標題為「槓桿及風險價值」的新分節；
11. 對概述可供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詳情的列表作一般更新；

¹ 謹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12. 更新分派收入日期表，以載入會計期間及除息日。除息日是有關分派付款的記錄日期，單位持有人將須於記錄日期名列相關信託基金的登記冊以符合資格獲得分派；
13. 更新信託基金於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狀況；
14. 合併及更新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列表。為免生疑問，更新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並不代表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之變更；
15. 更新託管人／副託管人之列表；
16. 加入各方名錄；
17.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針對最新的監管要求，與英國基金說明書更一致及／或使其更為清晰。

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的副本可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更改不會導致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信託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更。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應付費用水平亦不會有任何變更。更改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變更將於2017年8月29日實施。倘閣下購買信託基金的單位時，使用財務顧問的服務，閣下應就上述更改對閣下的影響向其諮詢意見。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David Stevenson
董事
代表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謹啓

2017 年 6 月 28 日